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精品规划教材

国际投资学

GUOJI TOUZIXUE

刘志伟 等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精品规划教材

国际投资学

刘志伟 等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投资学 / 刘志伟等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7. 7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1777-3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投资-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2725 号

© 201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投资学

刘志伟 等 编著

责任编辑: 史伟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24.25 印张 560 千字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777-3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49.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广泛汲取了这几年国内外在国际投资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从国际投资项目的项目选择、环境评估、风险识别与评估、投资项目风险管控的方法、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可行性研究、国际投资法、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等各个方面，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实例和案例分析，进行了比较全面和系统的论述。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院校投资学、金融学、金融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MBA 学生等学习国际投资理论与实务的参考用书，也适合作为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参与对外投资业务及管理人士的参考用书。

前 言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中国一直是外商直接投资（FDI）资本的输入大国。截至2005年，中国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头寸为4 715亿美元，而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头寸仅有645亿美元。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近年来，中国逐渐成为了外商直接投资资本的输出大国。2011年，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就已经超过1 000亿美元。截至2015年12月，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头寸已经达到11 293亿美元。其中，仅2011年至2015年这五年时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就达到8 121亿美元^①。2013年，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额仅次于美国和日本，全球排名第三位^②。

因此，在中国对外投资快速增长这种新形势之下，中国迫切需要能适应这种新变化的国际投资学教材。本书正是为了适应这种新的变化而撰写的。我们不仅要利用和管理好外商来华投资，更需要学会如何有序、高效、科学地开展对外投资，防范跨境投资风险，提高海外投资效益。

生意无国界，商人有国籍。“生意无国界”表明投资活动有它的共性；“商人有国籍”又告诉我们国内和国外的投资活动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些差异体现在政治、经济、文化、法律、货币、税收等诸多方面。本书正是围绕这些差异，阐述了应如何科学地进行国际投资决策、国际投资风险的识别、评估以及管控。

本书广泛汲取了近年来国内外在国际投资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从国际投资的项目选择、环境评估、风险识别与评估、投资项目风险管控的方法、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可行性研究、国际投资法、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等各个方面，理论联系实际，进行了比较全面和系统的论述。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由刘志伟负责统筹策划和撰写，参与本书各章节撰写和审阅的人员有：第一至四章：阎洪、刘旭；第五章：杨丹、相晨曦；第六至七章：蔡婉青、刘旭；第八章：祝佳妮、阎洪；第九章：严明雯、杨雅琛、阎洪；第十至十一章：苏星、杨雅琛、阎洪；第十二章：戴百师、阎洪、杨雅琛；第十三章：钟清扬、蔡婉青；第十四章：相晨曦、

①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2015年9月。

②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4。

蔡婉青。

本书是北京科技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并得到了北京科技大学的大力支持。

本书作者虽然具有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信贷和国际商务等课程多年的教学经验，但书中难免会有一些差错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不吝赐教。

编著者 刘志伟

2016年11月30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1 有关投资的几个基本概念	(1)
2 国际投资类型划分	(10)
第二章 国际投资的发展历史回顾	(17)
1 国际投资发展回顾	(17)
2 全球国际投资现状	(21)
第三章 中国的国际投资历史及现状	(27)
1 中国利用外资历史回顾	(27)
2 中国对外投资历史回顾	(29)
3 外商来华投资主要法律法规概况	(30)
4 中国对外投资主要法律法规概况	(32)
5 中国签署的与投资有关的国际多边和双边条约	(33)
第四章 国际直接投资理论概述	(35)
1 垄断优势理论	(35)
2 市场内部化理论	(37)
3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38)
4 比较优势投资理论	(40)
5 国际生产折衷理论	(42)
6 资本相对过度积累理论	(44)
7 小规模技术理论	(44)
8 技术地方化理论	(45)
9 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理论	(46)
第五章 国际投资环境分析	(49)
1 国际投资环境概述	(49)
2 国际投资环境的主要内容	(54)
3 国际投资环境的评估	(65)
4 国际投资环境评估网络资源介绍	(72)

第六章 国际投资风险识别与评估	(75)
1 概述	(75)
2 国家风险	(78)
3 政治风险	(92)
4 经济风险	(98)
5 汇率风险	(103)
6 税收风险	(115)
7 利率风险	(115)
第七章 国际投资风险管理	(123)
1 概述	(123)
2 国际投资资本预算充分涵盖国家风险	(124)
3 防范东道国违约风险的常用对策	(128)
4 利用多边协定(公约)管控海外投资风险	(130)
5 利用双边投资协定管控风险	(131)
6 利用本国对外投资保险管控风险	(131)
7 中国的对外投资保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38)
8 利用 MIGA 担保管控政治风险	(138)
9 汇率风险管理工具	(145)
10 利率风险管理工具	(152)
11 国际投资项目期间的风险管理	(157)
第八章 国际投资税务	(163)
1 概述	(163)
2 国际重复征税	(167)
3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171)
4 国际税收协定	(175)
5 中国对外投资税收管理制度	(178)
第九章 全球性国际投资公约协定	(187)
1 概述	(187)
2 世界性国际投资公约与协定	(189)
第十章 区域性多边投资协定	(203)
1 OECD 区域性多边投资协定	(203)
2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205)
3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207)

4 欧洲能源宪章	(210)
5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协定谈判	(212)
6 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	(213)
7 美洲自由贸易区协定 (FTAA)	(216)
8 中欧自由贸易区协定	(217)
第十一章 双边投资协定	(223)
1 概述	(223)
2 中国双边投资协定	(225)
3 美国双边投资协定范本解析	(232)
4 德国双边投资协定范本解析	(235)
第十二章 国际投资项目融资	(241)
1 国际融资概述	(241)
2 国际投资项目融资	(243)
3 国际贸易融资	(271)
第十三章 国际直接投资可行性研究	(275)
1 概述	(275)
2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276)
3 国际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282)
4 社会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302)
第十四章 国际证券投资	(309)
1 证券投资概述	(309)
2 跨境股权市场与股权投资	(311)
3 跨境债券市场与债券投资	(318)
4 跨境外汇市场与外汇投资	(334)
5 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337)
6 资本管制与跨境证券投资	(345)
7 中国跨境证券投资	(354)
参考文献	(359)
附录 名词术语索引表	(371)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要点

- 国际投资学相关的一些基本概念；
- 国际投资的分类。

1 有关投资的几个基本概念

有关专业名词、专业术语的基本概念或基本定义，是对研究对象即事物或现象的本质属性的高度抽象、高度概括，其内涵既要揭示出研究对象的本质属性，又要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简明扼要。而且，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有关名词术语还必须不断地更新，使之能够解释新现象、阐明新事物的内涵。

1.1 什么是投资

投资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经济学中，投资是与储蓄、消费密切相关的概念。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的国民收入，用支出法核算可以表示为：

$$\text{国民收入 } Y = \text{消费} + \text{投资} + \text{政府支出} + \text{进出口净额}$$

因此，在宏观经济学中，投资概念是指把除了用于居民消费、政府消费支出、进出口净额之外的国民收入投入到经济实体中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经济活动。

广义的投资概念是指各种行为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企事业单位、个人等）为实现特定的目的和/或期望获得回报，把资源或财富投入到经济活动中，也就是把资源或财富资本化，并形成相应资产的经济活动。

投资也可以表述为是行为主体为了实现特定目的和/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获得收益或者财富增值，把货币资金、可以货币化的资源或财富转化为资本并形成资产的过程和经济活动，这些资产可以是实物资产或金融资产。广义的投资概念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或者叫做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

直接投资，也叫实业投资，它是指投资者把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要素（土地、劳动、

机器设备、原材料、知识产权等生产资料), 期望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出更多财富的经济行为。直接投资活动通常会创造出更多的财富, 使社会总财富增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货币转化为资本”和“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论述。马克思的论述虽然是为了揭示“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的本质属性和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即资本积累规律, 但有关资本的论述却揭示出了投资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关于“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论述(《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第四章), “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①, 货币是资本最初的表现形式。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之间的区别, 在于前者是商品流通的中介, 而后者是进行自我增值的资本。即在商品流通公式 $G-M-G$ 中, 货币 M 是为商品 G 的流通服务的, 而在资本流通公式或资本总公式 $M-G-M^*$ 中, 货币 M 是价值运动的主体, 通过货币到劳动力商品再到货币的转换, 实现了 $M^* > M$ 的增值。

间接投资, 也叫金融投资, 它是指投资者把资金用于购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资产, 并期望这些金融资产在未来能升值或者能以更高的价格卖出, 从而带来经济收益的经济行为。在现代金融学上所讲的投资主要是指间接投资。与直接投资相比较而言, 间接投资一般不会产生额外的财富, 只是财富的转移, 间接投资的结果通常只是零和游戏。

根据马克思关于“生息资本”(《资本论第三卷第五篇、第六篇》)的论述, 为获得利息而贷出的资本叫生息资本, 也称借贷资本, 是从产业资本循环中独立出来的。在历史上, 生息资本先后有两种形式, 一种是高利贷资本, 另一种是借贷资本。高利贷资本是古老的资本形式, “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前很早已经产生, 并且出现在极不相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② “高利贷资本有资本的剥削方式, 但没有资本的生产方式。”^③ 高利贷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被借贷资本所取代, 借贷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区别就在于, “这种资本执行职能的条件已经变化, 从而和贷款人相对立的借款人的面貌已经完全改变”, 借贷资本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因素”^④。

因此, 根据马克思理论, 间接投资所运用的资本是生息资本或营利资本, 这种生息资本或营利资本只有经企业家或直接投资主体把生息资本作为生产资本或经营资本运用才能创造剩余价值或创造更多的财富; 与此同时, 投资者的预期效益就是分割他人把这种生息资本或营利资本作为生产资本或经营资本运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狭义上的投资主要是指直接投资。例如,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每年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中所讲的投资, 就主要是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二者是互补的关系。因为不是所有的投资人都能找到合适的直接投资项目, 也不是所有的直接投资人都能找到足够的资金来投资, 所以, 二者可以通过金融市场或者资本市场达成纳什均衡, 获得双赢的结果, 并最终实现帕累托最优。

①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67.

②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5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671.

③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5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676.

④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5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679.

1.2 什么是国际投资

国际投资，目前尚没有统一的官方定义。比如：1965 年生效的《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简称华盛顿公约）就没有对国际投资下定义。要准确定义国际投资，似乎并非那么容易。

（1）世界银行集团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对国际投资的定义。1988 生效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 公约），也没有对国际投资做出具体的定义和解释。对合格投资的具体形式未作严格限定，而将此项权力留给了多边担保机构董事会，以便 MIGA 机构能够适应投资形式的不断发展变化，但也会给实际操作带来影响。MIGA 公约第十二条是这样写的：“第十二条合格的投资，一、合格的投资应包括股权投资，其中包括股权持有者为有关企业发放或担保的中长期贷款，和董事会^①确定的其他形式的直接投资。二、董事会经特别多数票通过，可将合格的投资扩大到其他任何中长期形式的投资。但是，除上述第一款中提及的贷款外，其他贷款只有当它们同机构担保或将担保的具体投资有关时，才算合格。”

（2）中国《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境外投资的定义。中国商务部在 2014 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是这样写的：“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显然，这里主要是指直接投资。

（3）中国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对国际投资的定义。为了在实际工作中具有可操作性，各国经过谈判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简称 BIT），一般都会对投资有比较明确的定义。中国方面的定义一般是：

“本协定内：‘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投入的具有投资特征的各种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 （一）动产、不动产及抵押、质押等其他财产权利及类似权利；
- （二）公司的股份、债券、股票或其他形式的参股；
- （三）金钱请求权或任何其他与投资相关的具有经济价值的履行请求权；
- （四）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专利、商标、商号、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和商誉；
- （五）法律或法律允许依合同授予的商业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 （六）包括政府发行的债券在内的债券、信用债券、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债以及由此衍生出的权利。

投资特征包括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对收益或利润的期待、对风险的承担等。作为投资的财产发生任何符合投资所在的缔约方的法律法规的形式上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① 指 MIGA 董事会。

缔约一方投资者通过其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住所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企业所做出的投资也应视为本款定义的投资。

为进一步明确，投资不包括仅源于缔约一方境内的国民或企业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商业合同的金钱请求权，不包括因婚姻、继承等原因产生的不具有投资性质的金钱请求权。

在缔约一方主管部门登记的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债，不包括在按时偿还无罚息的情况下无利息收益的贸易之债。

原始到期期限为 3 年以下的债券、信用债券和贷款不被视为本协定项下的投资。”

(4) 美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文本对国际投资的定义。美国在 2012 年版本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对于投资是这样定义的：

“‘投资’是指那些由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资产。投资具有这样一些特性，包括诸如对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对收益或利润的预期，或假定风险的承担。一项投资可能采取的形式包括以下几项。

- (一) 企业；
- (二) 公司的股份，股票和其他形式在企业参股；
- (三) 债券，公司债券，其他债务工具，以及贷款^①；
- (四) 期货，期权和其他衍生产品；
- (五) 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施工、管理、生产、特许经营、收入分成以及其他类似的合同；
- (六) 知识产权；
- (七) 根据国内法^{②③}赋予的许可、授权、准许和类似权利；
- (八) 其他有形或无形，动产或不动产，以及相关的财产权利，如租赁、抵押权、留置权和承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国际投资的定义概括为：国际投资是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跨境投资活动，是投资者在其他经济体进行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经济活动。绝大多数情况下，投资是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但也有例外，国家（政府）、非营利性组织的投资行为，有时可能就不是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例如，国家对基础科学研究课题的投资。

① Some forms of debt, such as bonds, debentures, and long-term notes,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 investment, while other forms of debt, such as claims to payment that are immediately due and result from the sale of goods or services, are less likely to have such characteristics.

② Whether a particular type of license, authorization, permit, or similar instrument (including a concession, to the extent that it has the nature of such an instrumen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 investment depends on such factors as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 rights that the holder has under the law of the Party. Among the licenses, authorizations, permits, and similar instruments that do not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 investment are those that do not create any rights protected under domestic law. For greater certainty, the foregoing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whether any asset associated with the license, authorization, permit, or similar instrumen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 investment.

③ The term “investment” does not include an order or judgment entered in a judicial or administrative action.

1.3 什么是资产

资产与是否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并无必然联系,能够被特定的会计主体实质上所控制才是最根本、最重要的。二是能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资源。持有资产的目的在于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然而资产不是经济利益而是未来经济利益的载体。经济学中强调资产是一种资源,效用性是其特征之一。具有效用的经济资源,无论是有形,还是无形的,是单项还是整体的,都具备作为资产的必备条件。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指出,资产并不意味着财产本身,而是一种权利——资产所附着的一组权利或由资产衍生的,部分或全部未来经济利益的权利或其他使用权。这些权利或使用权都属于资源的范畴,这就将各种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等都包括其中了。

因此,我们可以把资产定义为:资产是指特定会计主体(企事业或个人等)持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并期望能借此在未来获得经济利益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资产可以根据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分类,例如,可划分为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等不同类型。

实物资产是相对于金融资产而言的,它是指在经济活动中所创造的,并用于再生产或提供服务的资产。它包括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现金等有形资产,也包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商标、版权等无形资产。

金融资产,是企事业或个人所拥有的以经济价值形态存在的有价证券资产,是一种索取实物资产的无形的权利,是一切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具有现实价格和未来估价的金融工具的总称。金融资产的最大特征是能够在市场交易中为其持有者提供即期或远期的货币收入。

有形资产是无形资产的对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现金等等都是有形资产。简言之,除了无形资产以外的资产,都统称为有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那些不具备实物形态,能够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有助于企业获得超额收益的权利、技术等特殊性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商标、版权、土地使用权、资源开采权、特许经营权、商誉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为现金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工具等。按固定资产的经济用途分类,可分为经营用固定资产和非经营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分类,可分为使用中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和不需用固定资产。根据国家规定,“在建工程支出”也属于固定资产类。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狭义的长期投资资产,只是指在较长期限内以股息、红利、利息、使用费等形式获取投资报酬的资产;广义的长期投资资产,是泛指以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经营性项目,以期在较长时期内不断获取投资报酬的各种资产。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是指除以上各类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银行冻结存款、冻结物资和涉及诉讼中的财产等。

在财务会计学中，资产是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密切相关的概念。这三者的关系可表述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1.4 什么是财产

财产是与财物或财富的所有权或物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它指的是某一个具体的有形物或无形财富，如汽车、房屋、土地等有形物，也包括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商标、版权等无形物。从法律学的角度来看，财产一词是指与物权相关联的一种法律关系，是一种能够从物品当中获得一种利益的期待，也就是由这一物品而来的一系列权利。

1.5 资产和财产的区别

第一，资产是一个经济学概念，是与负债相对应的一个概念。而财产更多的是一个关于财富所有权或物权的一个法律概念。所以说，二者不应混为一谈。

第二，资产并不等于财产，财产只有被用作投资之后，才能成为资产。财产如果被用于消费，就不能成为资产。因此，可以说：资产中可以包含用于财产，但反过来，财产则不一定是资产。

第三，从企事业或个人的借贷关系看，资产是与负债相对应的概念，财产是资产减去负债之差。换言之，从会计学上来讲，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一般而言，也可以说：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财产}$ 。例如：张三用自有资金 100 万元，银行贷款 400 万元购买了一套市场价格为 500 万元的房屋。那么，目前张三就持有了 500 万元的实物资产（房产），但在张三所持有的这 500 万元资产中，张三实际上只有 100 万元的财产。

第四，由于资产与负债相对应，所以，在所有者权益不变的情况下，资产就随负债的增加而增加，随负债的减少而减少。相比之下，由于财产不与负债相对应，所以财产就不随负债的变化而变化。在上例中，如果张三贷款 500 万元，加上自有的 100 万元买了一套价值 600 万元的房子。尽管张三的资产从 500 万元增加到了 600 万元，但张三的财产仍然只有 100 万元。

1.6 什么是产权

“产权”（Property Rights）是一个含义极为不确定的概念，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理解。其中有一种理解认为产权即指财产的所有权，如《牛津法律大词典》的解释是：产权“亦称财产所有权，是指存在于任何客体之中或之上的完全权利。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出借权、转让权、用尽权、消费权和其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我国《民法通

则》没有使用产权的概念，而是使用了“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在经济学中，使用“产权”这一概念时，还有一种更广义的理解，认为产权不仅包括财产所有权，还包括其他一系列权利，是多种权利的总称。

1.7 什么是资本

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资本是一种可以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是一个特定的政治经济范畴，它体现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涉及的资本概念很多，具体有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固定资本、流通资本、预付资本、可变资本、商品经营资本、商人资本、货币经营资本、生息资本、现实资本，借贷资本，产业资本等。

周德海（2015）认为：（1）马克思的资本的本质是商品。马克思的普遍的或广义的资本在本质上是商品，特殊的或狭义的资本在本质上也是商品。马克思所说的“货币资本”在本质上是商品，“生产资本”在本质上也是商品，“商品资本”在本质上更是商品。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说，“资本所包括的一切产品都是商品”^①。因而反过来也可以说，一切商品都可以成为资本，资本正是由商品构成的。（2）广义地说，任何一种商品都可以转化为资本。具体地说，任何一种资源，不论是自然资源还是社会资源，只要有市场需求，都可以被它的所有者商品化为某种具体的商品。这些商品既可以由它们的所有者直接出售获得市场价值，也可以作为资本用来投资获得收益。只要有市场需求，人们的某种素质，如人们自身所具有的体力、智力、知识、才能、技能，或者他们的形体、相貌，甚至某些个人手中掌握的权力，都可以作为单独的或综合的商品，由它们的所有者直接出售，或者作为资本用来投资。这都是它们的所有者追求价值增值，或者是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活动。

奥地利经济学家庞巴维克：“一般来说，我们把那些作为获得财富手段的产品叫做资本”，这些资本可分为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其中，人力资本指知识和技术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产权；非人力资本即实物资本，包括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

但在有些场合，资本作为一种狭义理解，成为生产资料的代名词，相当于资本品或投资品概念。如萨缪尔森说：“资本一词通常被用来表示一般的资本品。资本是另一种生产要素。资本品和初级生产要素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一种入量，同时又是经济社会的出量。”^②

从广义上说，一切能为人们用来为其带来财富和利益的手段或者资源都可以称为资本。比如货币被用于放贷，那么这个货币就是资本，如果只是用于商品交换过程中的媒介，则就不是资本。货币在变成资本后，资本就呈现出完全不同于货币的特征。在经济学中，尽管资本总是用一定数量的货币金额表示出来，资本和货币一样都在不停地作循环周转的运动。而且，货币转化为资本后，作为货币资本这一部分仍然具有一般的购买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45.

② 萨缪尔森. 经济学：上册 [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88.

手段和支付能力；但就运动的出发点、功能、目的等方面来看，资本与货币仍有本质的不同。

案例分析 ● ● ● ●

什么是资本

例1 一个（国有）股份公司（称A公司）。假如最初有6亿元资产（当然是净值），折价6亿股。现在新发行（增发也可以）4亿股股份，新增的每股价格4元。变动后新的股本为10亿股，资产为22亿元。发起人持股6亿（占60%股权），新入伙人持股为4亿股（占40%股权）。现在新的入伙人不乐意了，他说：我花了16亿元，只持有40%股份，你只花了6亿元却持有60%的股份，所以不公平。怎么办？我们的专家们拿出一个解决办法，就是持股比例不能用股份来计算，改为用投入的资产（资金）来计算。那就是入伙人持有16亿股，发起人持有6亿股，总股本变为22亿。当然这个方案叫入伙人扩股（在股市上就叫做流通股扩股），也可以反过来，所谓发起人缩股，总股本还是10亿，但是，入伙人是花4元折成一股，所以你发起人也要花4元折成一股，发起人的6亿元资产只能折成1亿5千万股。其实这是一回事。所以就不另行说明了。当然这里的发起人在专家那是称为国有的非流通股。你马上就可以发现这里的股票是否流通其实并没有什么影响。它的结果是什么呢？那就是发起人本来持有60%的股权，现在变成了27%的股权。发起人的权益哪里去了呢。整个计算都没有错。发起人还是有6亿元资产，也没有减少，为什么股权没了？是不是很奇怪？

例2 某甲投资100万元开了一家企业。随便假设他做什么生意。他一年可以赚20万。同时，甲如果扩大生产规模一倍，也可以一年赚40万元。乙告诉甲，我出100万元你把企业给我。甲会乐意吗？乙的理由也很充足的呀！你本来投入的就是100万元。我现在给你们100万元，很公平的交易，甲你也没有丝毫损失的呀！当然乙也可以这样：我也投入100万元，我们各占50%的股份，我每年也分红20万元。这也很合理！乙的所谓公平，甲当然是不会接受的（我想只要是智力正常的人都不会接受的）。甲要求入伙人出400万元，才能给予50%的股份。这个看来不是公平的方案偏偏丙乐意接受。他的算法也简单，就是他投入400万元，他自己一年可获得50万元（企业一年可赚100万元）。

为什么这里有两种（乙和丙）所谓公平的方案呢？

如果我们的资本世界都是以乙的公平作为资本交易的话。我想谁也不会再去做实业投资了。无论在什么社会、什么情况下，像乙这样的要求都是极端不合理的，也不可能被接受的。

这个看似公平的方案却是事实上的不公平呢！不管是例1还是例2都是一样的。这种论调错在哪儿呢？错就错在没明白什么是资本、什么是资产这样简单的概念上。把资